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 
145號

承辦人：曾羿瑜

電話：04-22840650

傳真：04-22870485

電子信箱：yiyu0929@dragon.  
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60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7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辦理107學年度行使  
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撥冗踴躍前  
往投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7年10月1日、8日及15日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  
務委員會第1次、第2次及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，詳述如後：

(一) 行使同意權人資格：以行使同意權日（107年10月24  
日）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校  
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，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  
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
(二) 行使同意權時間、地點：107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  
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(中午不休息)，於本校行政大  
樓1樓大廳辦理。

(三) 投票方法：

1、無記名投票。

2、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  
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或本校服務  
證）親自投票。

3、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

裝

訂

線

逾時不得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4、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並將選票投入票匱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地點。

三、投票結束後，預計自107年10月24日下午4時40分起於同地點辦理公開開票作業。

四、107年10月24日因公請假教師，須於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成因公請假核可程序，始得於10月18日及19日中午12時至14時(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)提前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投票。

五、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教務處通職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農業推廣中心、體育室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(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# 國立中興大學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

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
107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（第三點）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，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- 二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三、投票方法：
  - (一) 無記名投票。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或本校服務證）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。
  - (二)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規定投票時間因公請假核准者，得於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另行指定之時間、地點提前投票。
  - (三)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並將選票投入票匭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地點。
- 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
  - (一) 非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
  - (二) 未於圈選處圈選者。
  - (三)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 - (四) 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。
  - (五) 選票遭撕毀不完整者。
  - (六)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 - (七) 非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。
- 五、無效票之認定應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在場委員會同監票委員認定。認定有疑義時，由全體在場委員表決之。
- 六、開票時，校長得指派觀察員一人到場。
- 七、開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
- 八、本規範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